

嵩生环复〔2024〕号

## 关于《昆明云立冠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仓储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云立冠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云立冠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仓储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园6号路，占地面积19996.83m<sup>2</sup>，建筑面积约152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5万元。项目租用云南苏合建路桥设备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设置生产厂房、宿舍楼、食堂、办公楼等配套基础设施；新建2条静电喷涂生产线和1条木工生产线；新建废气、废水、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智能物流装备12000t。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废水不得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收集进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表面处理水洗工序，不得外排。回用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的要求，即：pH 6.0-9.0，色度（度） $\leq 20$ ， $BOD_5 \leq 10\text{mg/L}$ ， $COD \leq 50\text{mg/L}$ ，总氮（以 N 计） $\leq 15\text{mg/L}$ ，总磷（以 P 计） $\leq 0.5\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5\text{mg/L}$ ，石油类 $\leq 1.0\text{mg/L}$ ，溶解性总固体 $\leq 1500\text{mg/L}$ 。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外排废水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即：pH 6.5-9.5， $COD \leq 500\text{mg/L}$ ， $SS \leq 400\text{mg/L}$ ， $BOD_5 \leq 35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氨氮（以 N 计） $\leq 45\text{mg/L}$ ，总磷（以 P 计） $\leq 8\text{mg/L}$ 。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达标后排放，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项目运营期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静电喷涂粉尘、木板开料、打孔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及 7.1 的规定，即有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颗粒物 $\leq 1.7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喷塑工件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热熔胶加热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及 7.1 的规定，即有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颗粒物 $\leq 1.7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 $\leq 1.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leq 0.38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leq 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0.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 VOCs 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的要求，即：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的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70$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槽渣及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均属于危险固废,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报告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

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4年12月20日

---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